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37576Y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37576Y。 公司系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于2013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分解为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根据纠纷各方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四条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两条合并：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监督权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后新增四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	--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两条合并：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根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形式，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五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七）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说的交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
--	--

	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为日常经营而购买、出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能源、产品、商品等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所必须的物资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	---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五)、(六)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后新增两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五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中的对外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后新增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第六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六十八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四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

	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九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1/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余任董事会应当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后新增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后新增五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二十九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一次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权限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三）关联交易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

	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其他交易决策权限 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述除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但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以较低者为准）之 1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九）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 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赋予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 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党组织，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会会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限不少于 10 年。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负责人和委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该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时保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党组织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长、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政治核心，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 （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四）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对关于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组织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议；会同董事长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对事关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组织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指导公司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对党员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责任。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七）领导公司政治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八）履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履行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公司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领导人员履行“一岗双责”，公司党组织应明确一名委员担任纪检委员，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七）《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后新增四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履行监督职能。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协助上级党组织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执行上级党组织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决定；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凡属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公司组织委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好自身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组织委员会是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议事形式。党组织应制定制度，明确议事范围、程序等，确保民主、科学、规范决策。党组织委员会决议由公司党组织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督办或组织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组织应设立工作机构。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当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的具体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后新增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五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决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委员会的意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两条合并为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需满足本章程的相关约定外，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后新增两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系统所有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
--	---

	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九）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七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当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的具体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后新增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辞职应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和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的比例为 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原《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监事议事规则要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监事会制度要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后新增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八十九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条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微信、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微信、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原《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无	原《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后新增一节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被送达人接到电话当日为送出日；公司通知以微信送出的，发送微信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通知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被送达人接到电话当日为送达日； （二）公司通知以微信送出的，发送微信的当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四）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五）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六）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 （七）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无	原《公司章程》第十章后新增一章七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无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二百四十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第二百四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